



縣市政府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申請登記收購漁船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共同文件

(一) 漁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船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一) 二十噸以上之漁船：船舶噸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

(二) 未滿二十噸之漁船：小船執照。

三、其他文件（依實際需要選送）

(一)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三) 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四) 現有漁船主，需繳交「交船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三）。

四、以上檢送影本之文件，由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區漁會核對正、影本無誤後，由承辦人員於影本核章、填註日期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將正本退還申請人。